

永平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永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永平县农业科技推广站、永平县种子管理站、永平县农业机械管理站、永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永平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自评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部门名称：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负责人：刘国栋
部门财务负责人：朱丽平	联系电话：0872-650582	电子邮箱：ypxnyjbgs@126.com
部门性质：政府职能部门	单位地址：博南东路 56 号	单位邮编：672600
（一）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p>一、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p> <p>二、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实施意见。</p> <p>三、综合协调全县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四、加强职业农民技能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用好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p> <p>五、加强培训基地的认定管理。根据《永平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原则、坚持标准、整合资源、创新机制、统筹规划、全程布局，认定培训、转移机构，对培训、转移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竞争择优，优胜劣汰。</p> <p>六、搞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收集筛选、整理、发布用工信息，做好劳务对接，减少转移输出的盲目性；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搞好培训，转移就业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维权服务。</p> <p>七、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监督管理。对各乡镇、部门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做好农村劳动力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统计工作，并按要求上报；搞好年度考核工作。</p> <p>八、完成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及省劳转办交办的其它工作。</p>		
（二）事业发展规划		
1. 行业发展规划：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		
2. 部门发展规划：2021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260 人。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绩效目标一：全面完成 260 名符合培训条件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2. 部门绩效目标二：参训学员平均收入提高 15%以上，带动周边人员就业 26000 人以上。培训所学技能持续发挥作用 5 年以上。		
3. 部门绩效目标三：所有参训学员线上参评率达 85%、满意度达 85%。		
（三）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严格按永整财农组办发（2021）15 号文件执行。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永整财农组办发（2021）15 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分管处室：人事信息市场、法规股	项目分管处室负责人：马利军	
联系电话：0872-6520582	电子邮箱：ypxnyjbgs@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2月25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7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75	
其中：中央财政：75万元，省级财政：无，下级配套：无，部门自筹及其他：无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培训教材费、培训资料	50000	51208
学员伙食费	283560	270833
学员住宿费	169900	150694
场地租用费	58800	58400
教师讲课费	9900	9400
观摩交通费	117200	110060
实习指导费	10900	9600
实训耗材费	3000	2640
档案资料用品费	10500	15677
学员跟踪服务费	36240	12826
合计	750000	691338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永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永平县农业科技推广站、永平县种子管理站、永平县农业机械管理站、永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 保障措施：农科（教育）函〔2021〕16号及永组通〔2019〕106号文件

3. 资金安排程序：县级涉农整合（中央资金）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永整财农组办发〔2021〕15号文件

5. 财务管理：严格按永农发〔2021〕4号文件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数量	260人	262人
			总培训时间	≥15天	15天
		质量指标	1. 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农民培训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5日
		成本指标	1. 人均培训成本	2885元以内	2639元
			2. 总成本	75万元	69.13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平均收入增长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带动能力；	26000人	26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农业生态保护知识知晓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训人员专业技能和生产经营能力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年以上	5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参训人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99.5%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在县城集中培训，统一食宿，教师在培训期间同学员同吃住。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培训。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严格执行学员考勤签到制度，抓好“三堂课”制度。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按时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科学、真实、有效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促进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促进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适应性	促进部门绩效目标实现高度一致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较充分
<p>自评结论：永平县 2021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从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到项目的具体实施，都严格按照大理州农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农业农村局小红头文件，中共永平县委组织部 永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平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符合规定，建立了专帐，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到培训班上，无截留、无购买固定资产和设备；培训建立了“三堂课”制度及 7 项制度，严格按培训规范开展培训。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262 人，完成率达 100.7%，学员线上参评率达 99.6%，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 99.5% 以上；根据统计参训学员工资性收入增长 15% 以上。圆满完成了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的预定目标。</p>		
<p>（一）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p> <p>一是成立专门的培训组织领导机构，确保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参训的积极性。三是加强培训管理，培训各项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省州转发的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及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1）》（农科（教育）函（2021）16 号）要求进行。</p>		
<p>（二）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p> <p>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执行主管部门会计制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永平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永组通〔2019〕106 号）文件执行。</p>		
<p>（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无</p>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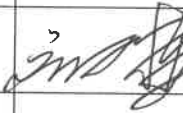
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到永平县农业农村局后,农业农村局及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村人事信息市场、法规股,由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的监管指导。办公室认真组织培训基地认证,制定《永平县2021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下发到各培训基地。在项目监管上办公室将各级制定的高素质农民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检查验收等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向培训基地印发。同时认真履行职责,安排人员经常到各培训单位了解情况,指导和督促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和培训资金使用等的监督管理,认真搞好“三堂课”制度和项目实施七项制度,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使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按项目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

2.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项目及资金到县的时间是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永平县农业农村局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培训时间紧张、集中,不便于培训基地后续的跟踪服务。建议县级早下项目及资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 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刘国栋	党组书记、局长	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副组长	罗德茶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永平县农业农村局	罗德茶
成员	马利军	股长	农业农村局人事信息市 场、法规股	马利军
	朱丽平	农业局总会计师	农业农村局财会室	朱丽平
	肖明贵	副股长	农业农村局人事信息市 场、法规股	肖明贵
	陈国周	站长	永平县种子管理站	陈国周
	陈志	所长	永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陈志
	赵丽芬	站长	永平县农业科技推广站	赵丽芬
	高仲艾	站长	永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 营管理站	高仲艾
	杨国庆	站长	永平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杨国庆

报告填写人(签字):



2022年1月6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6日